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郭晋岐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X9GYXF

经营者名称：郭刚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离石区龙山路524号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郭晋岐食品经销部2024-11-25销售的辣椒，抽样单编号：XBJ24141102149130570的样品，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SS-SP-C-241127007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3日对该店进行了核查，现查明：一、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不合格辣椒。二、当事人未履行涉案批次辣椒的进货查验义务，不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和来往票据，当事人口述提供该批次辣椒是从马茂庄菜市场购进的，共购进15斤，辣椒的进货价为2元/斤，进货金额共计30元；销售价为3.5元/斤，销售金额共计52.50元，违法所得52.50元；该批次辣椒自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88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法定代表人郭刚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No: SS-SP-C-241127007）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不合格辣椒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当事人经营者郭刚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批次辣椒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辣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辣椒共 15 斤，数量较小，货值金额仅 52.50 元，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至案件调查终结时未接到消费者受到损害反映，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建议从轻处罚。

当事人属于食品小经营店并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 52.5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2.50 元；
2. 处以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共计 2052.5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